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湖经信发便笺〔2021〕86号

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

湖州市财政局

根据《湖州市本级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湖经信发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我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东尼电子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、菱湖新望年产5000吨药用级微晶纤维素智能车间技改项目、先登高科年产3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三个项目进行验收。三个项目均已完成申报指标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，通过验收，剩余资金补助方案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省专项资金要求和管理办法要求，此次，提请市财政局拨付剩余560万元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贵局予拨付。

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2021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所属类型	分档	补助总金额	已补助金额	本次补助金额
合计					1400	840	560
1	浙江永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年产3亿片无源元器件项目	智能化改造	A	500	300	200
2	湖州市菱湖新型纺织有限公司	年产3000吨差别化功能纤维家纺生产线改造项目	智能化改造	B	450	270	180
3	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	年产3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	绿色化改造	A	400	240	160